AUG212023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048480 日期：2023年8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建筑公司，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工头。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职业移民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潜在雇主可在此类别下担保非公民获得永久居留权，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交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认定，该公司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对美国工人可用，并故意隐瞒了公司与受益人兄弟之间的商业关系。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引用了不可靠的商业关系证据，忽视了职位提供善意性的证据，并在认定虚假陈述方面有误。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所提供职位对美国工人可用性或申请人所称虚假陈述的认定。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然而，该公司未能证明其支付职位所提供工资所需的能力，或受益人符合该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经验。因此，我们也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永久雇用非公民从事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B)。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果符合资格，可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A. 申请人所称虚假陈述及所提供职位的可用性

申请人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可构成否决申请的理由。USCIS只有在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真实”时才能批准提交。该法第204(b)条。申请包括任何支持性证据——包括劳工证。8 C.F.R. § 103.2(b)(1)。因此，如果随附劳工证上陈述的事实不真实，USCIS不能批准申请。

此外，雇主必须在劳工证上证明“[t]该工作机会已经并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20 C.F.R. § 656.10(c)(8)。

如果寻求劳工证的外国人处于能够控制雇用决定的位置，或者该外国人在担保雇主业务中具有如此主导性的角色或密切的个人关系，以至于该外国人不太可能被合格的美国申请人取代，则产生雇主是否拥有善意工作机会的问题。

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 Sys., Inc., 1989-INA-228, *7 (BALCA July 16, 1991) (en banc)；见《永久劳工证申请最终规则》，69 Fed. Reg. 77326, 77356 (Dec. 27, 2004)（将Modular Container的裁定纳入现行DOL劳工证法规）。

在回应审理主任2020年9月发出的否决意向通知时，申请人提交了国税局表格1099-MISC（杂项收入）的副本。这些表格显示，申请人（其称雇用了七人）在2018年向受益人兄弟拥有的一家公司支付了$1,536,328.04，在2019年支付了$701,450。在宣誓书中，申请人的总裁和受益人的兄弟证明，从2014年7月到2020年10月，兄弟的公司作为分包商为申请人提供各种建筑项目服务。

由于申请人雇员人数少及其与受益人兄弟的商业关系，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对美国工人可用。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故意隐瞒了其与受益人兄弟的商业关系。随附劳工证申请C.9部分询问申请人：“雇主是否为外国人拥有所有权权益的紧密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或者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发起人与外国人之间是否存在家庭关系？”

该公司表示“否”。然而，由于申请人未披露其与受益人兄弟的商业关系，审理主任认定该公司对C.9部分的回答故意虚假陈述了关于所提供职位对美国工人可用性的重要事实。

然而，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记录不支持该公司在劳工证C.9部分所称的虚假陈述事实。记录显示，受益人兄弟的公司在2014年至2020年期间向申请人提供服务。但没有证据表明他曾在申请人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持有所有权权益。同样，记录显示受益人与兄弟之间存在家庭关系。但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兄弟与申请人的所有者或高管之间存在家庭关系。因此，记录缺乏足够证据证明申请人对C.9部分的回答虚假陈述了事实。1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在劳工证上虚假陈述重要事实，也未充分证明所提供职位对美国工人可用。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B.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上诉克服了否决理由。但记录未确立申请的批准性。尽管审理主任未处理，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所提供工资。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开始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或根本未向受益人支付，USCIS考虑该业务是否产生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还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2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建筑工头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76,000。申请的优先日为2019年5月3日，即DOL接受

1 如果DOL在审计中要求证明，申请人本必须基于公司雇员人数少而证明所提供职位的可用性。见20 C.F.R. § 656.17(f)。记录反映DOL在劳工证申请认证前对其进行了审计。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Four Holes Land & Cattle, LLC v. Rodriguez, No. 5:15-cv-03858, 2016 WL 4708715, **4-5 (D.S.C. Sept. 9, 2016)。

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曾向受益人支付任何款项。因此，仅基于已支付工资，该公司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8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但是，与8 C.F.R. § 204.5(g)(2)相反，记录缺乏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2019年或之后的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因此，该公司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此外，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还为本申请优先日期之后处于待决或已获批状态的其他两名受益人提交了I-140表格（外籍劳工申请）。3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所有申请中所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本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在本申请2019年5月3日优先日期之后处于待决或已获批状态的其他两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方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理由是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工资）。4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适用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由于审理主任未将上述证据缺陷通知该公司，我们将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向申请人说明上述缺陷，并给予其合理的答复机会。该公司必须提供2019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申请人还可提交其在该期间支付能力的其他证据，包括向受益人或其他适用受益人支付任何款项的证明，以及支持Sonegawa案所述因素的材料。

C. 所需经验

审理主任同样未予处理的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合格经验。

技术工人必须具有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3)(A)(i)条。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已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所有经DOL认证的职位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该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无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未明示的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696 F.2d at 1015（认定“ DOL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原文强调）。

I43 JTSCJS记录通过以下收据编号识别申请人的其他I-140表格：~------~和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已撤回或USCIS已拒绝、否决或撤销的申请所提供工资。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或相应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之后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参见一般性6 USCIS政策手册E.(4)(C)(2)，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无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未明示的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696 F.2d at 1015（认定“ DOL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原文强调）。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建筑工头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高中文凭或外国同等学历，外加两年“ 所提供职位 ”的经验。在劳工证上，“ 所提供职位 ”一语是指从事认证所列所提供职位关键工作职责的经验。参见，例如，Matter of Symbioun Techs., Inc., 2010-PER-01422, *3 (BALCA Oct. 24, 2011)（引注省略）。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表示其不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此外，劳工证第H.14部分“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载明：“ 所需经验必须包括在从事公寓开发服务业务的公司至少12个月的经验。 ”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声称截至申请优先日期，其在土耳其获得了三年以上全职合格经验。他表示，一家建筑/公寓开发公司自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雇用其担任建筑工头。他未表明任何其他经验。

为证明所声称的合格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l)(3)(ii)(A)。该信函必须包含雇主名称、职称和地址，以及对受益人经验的描述。同上。

依照8 C.F.R. § 204.5(l)(3)(ii)(A)，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声称的前雇主出具的信函。申请人还提交了所声称雇佣期间的工资记录副本。工资记录足以证明受益人的工作期限。但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对该经验信函的准确性提出了质疑。

在2020年5月的一份宣誓书中，受益人前雇主声称的总经理指明了2017年1月之前该企业的所有人。该所有人的姓名与受益人土耳其高中毕业证书和结婚证书副本及其英文译本上所载受益人父亲的姓名一致。5 此外，美国政府记录显示，在2018年一份美国访客签证申请中，受益人的配偶自称为受益人前雇主的所有人。再者，前雇主的网站显示该企业制造“ 农业和畜牧机械设备 ”，包括：割草机；耕作机械；以及挤奶系统。但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陈述相反，该网站未提及该企业提供建筑或公寓开发服务。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

土耳其企业网站上未列明建筑和公寓开发服务，这对受益人所声称的所提供职位合格经验提出了质疑。此外，证据显示其家庭成员曾拥有该企业，这进一步对

5 受益人随其身份调整申请提交了结婚证书副本及其英文译本。

为其出具的、可能带有偏见的经验文件提出了质疑。由于网站信息缺失、家庭关系以及缺乏其他佐证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所声称的合格经验。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指出USCIS“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确立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合格经验。由于审理主任未将上述证据缺陷通知申请人，审理主任应在发回重审时通知该公司。该公司必须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并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受益人所声称的合格经验。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

如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可将任何其他潜在拒绝理由通知申请人。但审理主任必须将发回重审中提出的所有问题通知该公司，并给予其合理的答复机会。在收到及时答复后，审理主任应审查全部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III. 结论

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的拒绝理由。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提供工资，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该职位及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合格经验。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